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58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090058347\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個案進階綜合  
研判實作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9年7月1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50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參與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其中以中高階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審查人員及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研判心評人員優先。
- 三、研習時間：109年7月15日(星期三)至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計3日，未能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 四、本案研習地點：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區東國街14號)。
- 五、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09年7月14日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桃園市→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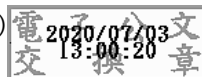
六、參加人員研習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

七、另東門國小停車位有限，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校。

八、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裝

訂



線



29